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爰賡續掌握國際脈動、厚植我國經濟體質、加速產業結構調整，係當前施政之重要課題；又我國出現工作年齡人口減少、薪資成長緩慢、弱勢族群照顧不足、年輕世代對未來焦慮等問題，故促進經濟發展及推動社會、政策思維之轉型工程，亦是當前施政之首要重點工作。本年度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經擘劃：振興經濟發展，健全國家財政；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整合人才培育，厚植文教科技；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等六大施政策略，並據以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 20 類施政方針。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40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23 項，其中，未執行者 5 項（0.44%），已完成者 748 項（66.61%），尚在執行者 370 項（32.95%）（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8,957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1 兆 8,535 億餘元，增加 421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4,394 億餘元（23.18%），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277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94 億餘元（20.02%），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48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補助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協助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及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經費；國防支出 3,053 億餘元（16.11%），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40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586 億餘元（13.64%），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104 億餘元，主要係減少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減少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減少湖山水庫工程與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等計畫經費、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等利息補貼經費移由住宅基金辦理；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696 億餘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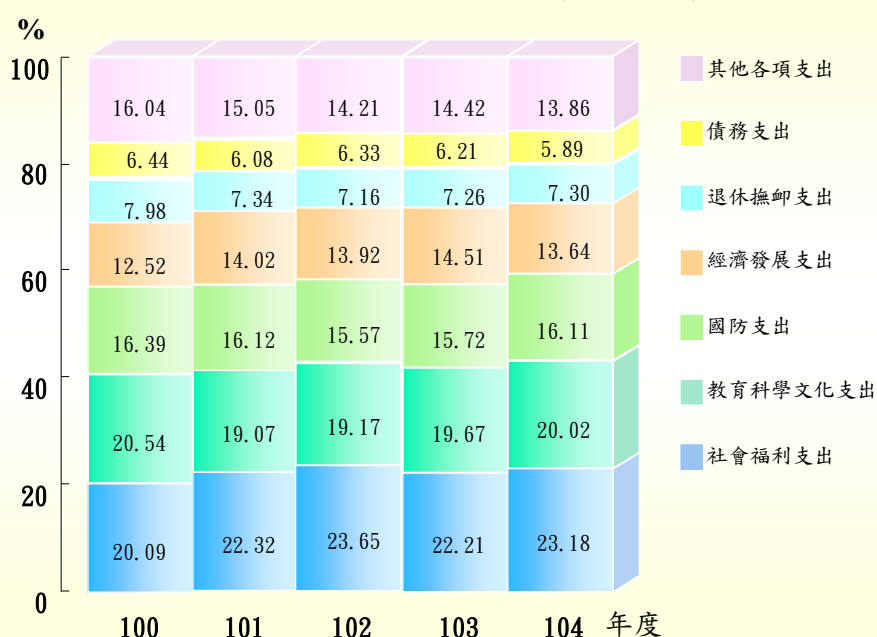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230	1,123	(註)5	748	370	勞 動 部	6	33	—	26	7
總 統 府	5	25	—	14	11	蒙藏委員會	1	3	—	1	2
行 政 院	17	123	1	76	46	僑務委員會	1	10	—	7	3
立 法 院	1	13	—	6	7	原子能委員會	4	21	—	15	6
司 法 院	37	182	1	161	20	農業委員會	23	79	—	49	30
考 試 院	7	27	—	24	3	衛生福利部	7	39	—	13	26
監 察 院	8	26	—	19	7	環境保護署	3	21	—	13	8
內 政 部	9	55	—	22	33	文 化 部	8	41	—	10	31
外 交 部	3	15	—	3	12	海岸巡防署	3	9	—	6	3
國 防 部	2	26	—	12	14	科 技 部	4	36	—	22	14
財 政 部	11	47	1	37	9	金 融 監 督 管理委員會	5	11	—	9	2
教 育 部	9	48	—	28	20	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	1	12	—	9	3
法 務 部	36	105	1	85	19	省市地方政府	3	26	—	24	2
經 濟 部	10	50	—	37	13	災害準備金	—	1	—	—	1
交 通 部	6	38	1	19	18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5 項如次：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預算 936 萬餘元，因無核定撥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之土地購置預算 582 萬餘元，因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係共同編列金門司法園區用地所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受部分土地撥金門縣政府作為行政園區用地影響，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編列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已足以支應，故未執行。
3. 財政部之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 1,991 萬餘元，因未執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故相關費用未執行。
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之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 170 萬元，因資產活化困難無法提高計畫自償率，爰報經法務部同意廢止，改實施舊有辦公廳舍整修替代方案。
5. 交通部之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 3,540 萬元，因未執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故相關費用未執行。

元 (3.67%)，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71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另一般政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4,431 億餘元 (23.38%)，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31 億餘元(圖 1)。據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編列結果，依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推估，預測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51%，實際僅為 0.65%【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值；較民國 103 年度之 3.92%（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值）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06%（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預測值），分別減少 3.27 及 0.41 個百分點】，遠低於本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目標之經濟成長率（3.1%至 3.7%）。本年度受國際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影響，我國出口值衰減，國內投資及消費亦遭波及，政府雖採行推動公共建設、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推動商品出口轉型、實施消費提振措施等施政作為，惟相關政策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未如預期。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4 年度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年報」，本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列管個案計畫計 1,35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9,022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6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1,863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13 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計畫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以及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分別有 10 項及 7 項（表 2）。又上開案件中，科技部「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等 3 項，連續 2 年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等 2 項，連續 2 年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均待針

表 2 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之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行政院管制計畫	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註 1）	評核等第（註 2）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64	10	7	1	41	21	—
內政部	3	1	—	—	3	—	—
教育部	4	—	—	—	4	—	—
經濟部	12	—	—	—	9	3	—
交通部	12	2	2	—	7	4	—
衛生福利部	8	—	—	—	5	3	—
文化部	4	—	1	—	1	3	—
勞動部	3	2	—	—	1	2	—
科技部	7	2	1	1	5	1	—
環境保護署	1	—	1	—	—	1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	1	—	—	1	—
農業委員會	6	2	1	—	4	2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	—	—	1	—
客家委員會	2	—	—	—	2	—	—

註：1.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項數。

2. 交通部「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1 項免予評定分數，爰各評核等第總為 63 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 年度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年報」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對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妥為檢討改進。另行政院管制計畫依規定除交通部「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尚屬前置作業，免予評定分數外，餘 63 項由各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科技部等相關機關辦理複核結果，優等 1 項（1.59%）、甲等 41 項（65.08%）、乙等 21 項（33.33%），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66.67%）較諸民國 103 年度之優等（2.78%）及甲等（58.33%）合計比率（61.11%）為佳，惟仍有經濟部等 8 個主管機關主辦之 13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為低情事（表 3）；次就本年度管制計畫之初、複核結果分析，各該計畫經相關主管部會初核結果，優等（52.38%）、甲等（41.27%）、乙等（6.35%）比率，與前開複核結果，優等部分差異高達 50.79 個百分點，初核作業之嚴謹度尚待精進。

表 3 行政院管制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評核成績下降一覽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類型：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	
經濟部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 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
交通部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文化部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衛生福利部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農業委員會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類型：104 年度評核成績下降	
衛生福利部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科技部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
環境保護署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農業委員會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顯示，各機關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 309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724 項，行政院統籌訂定共同性目標 170 項及共同性指標 238 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共 962 項，經該院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648 項（67.36%）；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280 項（29.11%）；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19 項（1.98%）；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15 項（1.56%）。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較高之前 3 個機關，分別為：財政部（76.92%）、科技部（76.92%）、海岸巡防署（73.91%）；評估

為「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 3 個機關（計畫），分別為：省市地方政府（10.00%）、僑務委員會（8.70%）、法務部（8.00%）（表 4）。如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黃燈比率下降，紅燈、白燈比率則上升，有待檢討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改善或彰顯施政表現。另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為紅燈、白燈之比率，為近 5 年新高，整體施政表現有待強化；部分已完成組織改造之機關，在組織改造後 1 至 3 年間，綠燈比率呈下滑現象，施政表現未如預期；部分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符合懲處標準者，未能落實執行，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連年被評估為紅燈者，尚乏相關懲處標準，有待研議具體獎懲規範（詳乙-55 頁）。

表 4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燈號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項數合計 (A)	綠		黃		紅		白	
		項數(B)	比率(B/A)	項數(C)	比率(C/A)	項數(D)	比率(D/A)	項數(E)	比率(E/A)
合計	962	648	67.36	280	29.11	19	1.98	15	1.56
行政院(註1)	246	175	71.14	70	28.46	1	0.41	—	—
內政部	62	43	69.35	14	22.58	1	1.61	4	6.45
外交部	35	25	71.43	10	28.57	—	—	—	—
國防部	26	19	73.08	6	23.08	—	—	1	3.85
財政部	26	20	①76.92	3	11.54	1	3.85	2	7.69
教育部	50	34	68.00	13	26.00	2	4.00	1	2.00
法務部	25	14	56.00	9	36.00	2	③8.00	—	—
經濟部	27	18	66.67	8	29.63	—	—	1	3.70
交通部	28	20	71.43	6	21.43	2	7.14	—	—
勞動部	33	22	66.67	10	30.30	—	—	1	3.03
蒙藏委員會	19	11	57.89	8	42.11	—	—	—	—
僑務委員會	23	15	65.22	6	26.09	2	②8.70	—	—
原子能委員會	22	16	72.73	6	27.27	—	—	—	—
農業委員會	43	28	65.12	15	34.88	—	—	—	—
衛生福利部	68	40	58.82	26	38.24	—	—	2	2.94
環境保護署	26	19	73.08	7	26.92	—	—	—	—
文化部	53	31	58.49	16	30.19	3	5.66	3	5.66
海岸巡防署	23	17	③73.91	6	26.09	—	—	—	—
科技部	26	20	①76.92	6	23.08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	17	68.00	8	32.00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6	18	69.23	8	30.77	—	—	—	—
省市地方政府(註2)	50	26	52.00	19	38.00	5	①10.00	—	—

註：1. 行政院主管含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11 個機關複核成績。

2. 省市地方政府主管含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等 3 個機關複核成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部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司法院已建立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及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惟家事調解程序及民眾申訴管道之宣導尚有精進空間，且部分法院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7 頁)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基金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自籌收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執行成效，猶待持續強化。(詳乙-275 頁)

(三) 檢察機關辦案日數、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及辦案維持率已較以往改善，惟尚有部分檢察機關成效未如預期，仍待持續檢討。(詳乙-318 頁)

(四) 法務部已加強酒駕防制宣導，惟酒駕收容人數日益增加，允宜研議一致性專業處遇計畫，以提升處遇成效。(詳乙-322 頁)

(五)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已轉虧為盈，惟整體財政貢獻度有限、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土地房舍被占(借)用及閒置，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詳乙-376 頁)

(六)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基金運用規模龐鉅，本年度因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下修等情，投資運用結果損失 75 億餘元(含未實現評價損失)，且長期運作績效落後部分國家退休基金，允宜持續研謀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詳乙-458 頁)

三、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簡稱 IMD)發布之西元 201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4 名，較西元 2015 年退步 3 名，4 大類指標中，政府效能維持第 9 名，惟經濟表現、企業效能、基礎建設均較西元 2015 年分別滑落 4 名、2 名及 1 名(表 5)。次就 20 項中分類指標排名異動分析，國內經濟、國際投資、價格、勞動市場、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基本建設、技術建設、醫療及環境、教育等 10 個中分類指標退步 3 名以上，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前揭排名反映經濟成長低迷，房價、交通費、飲食等城市生活成本仍高，外人直接投資排名仍居於中後段，產業製造、服務、研究發展等海外布局未對經濟發展產生效益，整體

表5 我國在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情形一覽表

項 目 (4大類 /20中分類)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5~ 2016 升(↑)降 (↓)情形	項 目 (4大類 /20中分類)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5~ 2016 升(↑)降 (↓)情形
總體排名	7	11	13	11	14	↓ 3							
經濟表現	13	16	14	11	15	↓ 4	企業效能	4	10	17	14	16	↓ 2
1. 國內經濟	18	24	21	9	30	↓ 21	1. 生產力及效率	12	20	14	15	15	—
2. 國際貿易	15	10	14	14	7	↑ 7	2. 勞動市場	12	15	22	25	33	↓ 8
3. 國際投資	43	30	31	29	33	↓ 4	3. 金融	11	12	16	17	19	↓ 2
4. 就業	18	24	21	18	16	↑ 2	4. 經營管理	1	5	11	10	13	↓ 3
5. 價格	6	26	11	15	23	↓ 8	5. 行為態度及價值觀(註1)	4	6	19	15	19	↓ 4
政府效能	5	8	12	9	9	—	基礎建設	12	16	17	18	19	↓ 1
1. 財政情勢	16	13	17	13	12	↑ 1	1. 基本建設	18	19	18	25	28	↓ 3
2. 財政政策	4	4	4	4	4	—	2. 技術建設	4	5	4	9	12	↓ 3
3. 體制架構	15	16	20	19	16	↑ 3	3. 科學建設	7	13	9	9	10	↓ 1
4. 經商法規	18	20	27	25	25	—	4. 醫療與環境	26	30	31	29	32	↓ 3
5. 社會架構	22	20	26	22	21	↑ 1	5. 教育	24	21	22	21	25	↓ 4

註：1. 行為態度及價值觀，曾稱為「全球化衝擊」。

2. IMD之評估目的，係強調過去1年經濟表現的各項短期量化指標。(李國安，IMD與WEF國際競爭力排名之比較分析，2015)

3.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5年5月31日發布資料。

薪資水準較其他國家為低，具國際經驗人才供給不足，我國產業在國際併購活動有待提升，應變國際情勢之實力有限，社會接受全球化態度趨於保守，國人對經濟社會改革之必要性認知不普遍，水資源管理待加強，企業憂心未來能源供給問題，企業運用再生能源仍待開發，大學提供人力未符產業所需等情況；國際貿易、體制架構進步 3 名以上，反映我國出口產業集中度改善、外匯存底相對豐沛以及新臺幣匯率穩定。

復依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 發布西元 2015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在 14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5 名，較西元 2014 年下降 1 名，經就其中 12 項中分類指標之排名比較結果，有 4 項指標進步、1 項指標持平、7 項指標退步 (表 6)，其中進步 3 名以上者，計有總體經濟環境、勞動市場效率等 2 項 (占 12 項中分類指標之 16.67%)，主要係各級政府預算收支差短與各級政府債務大幅改善、婦女勞動參與率上升及政府透過稅制激勵人民工作；退步 3 名以上者，則有市場規模、企業成熟度等 2 項 (占 12 項中分類指標之 16.67%)，主要係我國國內市場規模有限、企業掌握國際配銷通路之程度不高、本地供應商之數量與品質下滑等。

我國經濟成長率表現不佳，IMD 世界競爭力凡涉及 GDP 之評比項目，均大幅下滑，如細項指標實質 GDP 成長 (Real GDP growth) 排名自第 11 名跌至第 54 名；人均實質 GDP 成長 (Real GDP growth per capita) 亦自第 10 名下降至第 45 名，使國內經濟表現排名下跌至第 30 名，整體世界競爭力排

表6 我國在WEF「全球競爭力」各項排名情形一覽表

西元年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4~2015 升(↑)降(↓) 情形
指標 (3大類/12中分類)						
全球競爭力指數	13	13	12	14	15	↓ 1
基本需要	15	17	16	14	14	—
1. 體制	31	26	26	27	27	—
2. 基礎建設	20	17	14	11	12	↓ 1
3. 總體經濟環境	22	28	32	23	13	↑ 10
4. 健康與初等教育	11	15	11	13	14	↓ 1
效率強度	16	12	15	16	15	↑ 1
1. 高等教育與訓練	10	9	11	12	14	↓ 2
2. 商品市場效率	11	8	7	11	13	↓ 2
3. 勞動市場效率	33	22	33	32	22	↑ 10
4. 金融市場發展	24	19	17	18	17	↑ 1
5. 技術準備度	24	24	30	30	28	↑ 2
6. 市場規模	16	17	17	17	20	↓ 3
創新及成熟因素	10	14	9	13	16	↓ 3
1. 企業成熟度	13	13	15	17	21	↓ 4
2. 創新	9	14	8	10	11	↓ 1

註：1. WEF之評估目的，係強調一國未來5至10年經濟成長潛力。(李國安，IMD與WEF國際競爭力排名之比較分析，2015)

2.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4年9月30日發布資料。

名下滑3名。又依IMD西元2016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指出，現為檢視國內經濟體質之最佳時機，以作為政府政策之參考方向。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我國出口市場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頗深，應轉向自我產業提升，政府已提出推動生技、智慧機械、物聯網、國防、綠能等五大新興產業；加強與東協各國、南亞雙向多元之互動，以深化夥伴關係之新南向政策；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及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等三駕馬車，期能運用政府資金(源)以槓桿民間投資，協助整合與促進民間投資，帶動產業轉型跟升級，使民間投資成為帶動經濟成長之主動能等，亟待政府依據上開政策，研提具體作為，提升我國競爭力。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中央政府決算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與服務，推動合作行政與輔導業務：建置全國人民團體業務資訊系統，統整各級人民團體資料 5 萬餘筆；辦理省級與全國級合作社稽查 30 社、補助款稽查等 35 社。

2. 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強化災害管理工作：本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達 92.06%，較目標值 81% 提升 11.06 個百分點，有效打擊各類犯罪；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3.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建築物採行智慧綠建築設計及改善，完成新建建築物導入綠建築設計 659 件、智慧建築設計 54 件，及既有建築物進行節能改善 38 件、智慧化改善 37 件。

4.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助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暨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完成 84 件相關工程。

5. 推動都市更新，持續審核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本年度核定發布實施民間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 51 件，並召開會議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作業。

6. 賡續推動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比率：檢討修正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並持續辦理 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檢討作業。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年度財務書表未依規定報送核備或公告，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報核備等，未依據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採取有效監督適時導正改善；2. 全國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地方消防人力短缺情形未獲明顯改善等，亟待檢討研謀因應，以提升警力運用成效及建置合理消防人力；3. 內政部規劃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量，惟經濟效益核算方式未能覈實反映方案推動成果，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尚乏規範，智慧綠建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與普及；4. 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5. 營建署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都市更新計畫規劃內容與民間投資者期待存有落

差，屢有招商流標情事等；6. 營建署推動濕地保育相關作業，多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依限擬訂完成，且作為指導方針之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迄未報請行政院備查等。(詳乙—138、141、147、148、170、174頁)

(二) 外交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推動活路外交，維護中華民國主權，提升我國國際地位：賡續依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原則，及成果導向精神，與友邦合作 6 百項計畫，協助友邦民生基礎建設、改善當地醫衛教育及生活品質，與友邦及友好國家政要互訪 7 百餘次，持續維持友好實質關係。

2.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爭取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活動：本年度正式成為新成立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另持續獲邀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世界衛生大會，及賡續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

3. 持續爭取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並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措施：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取得 158 個國家或地區，對持我國護照者，給予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待遇，另本年度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 6 千餘件。

4. 推動公眾外交及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度假打工協定：與 14 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議，另持續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擴大青年學生國際視野，推動國民外交等。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外交部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持續進步，惟部分構面之綠燈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未盡適切，施政績效管考作業有待持續精進；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託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確認業務，已訂定相關機制，惟實施以來，部分事項仍有待研謀精進；3. 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衍生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問題，允宜賡續協調相關部會研謀妥處。(詳乙—182、185、186頁)

(三) 國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國防法制化，打造專業優質精銳國軍：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

職條例施行細則等修訂作業；執行漢光演習等 5 案戰、演訓督察；完成天鳶等 4 項重大物資接轉專案。

2. 持續推動募兵制，強化招募與留營措施：本年度共招募志願士兵 1 萬 8,550 員，達成率為 132.5%；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條件，吸引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完備募兵制配套法源，健全軍人權益與福利制度保障。

3. 加強設施及資通系統改善維護，堅實戰備整備：完成砲陣地、指揮所、各基地航站、機庫堡等設施維護；強化整體後勤資訊基礎建設及各項後勤任務，提升後勤支援作戰能力。

4. 籌獲新式武器裝備，確保戰力持續：完成陸、海、空軍各式戰術車輛、飛機、防空飛彈、反裝甲飛彈系統等採購，維持各式武器裝備妥善，確保戰力持續。

5. 加強營地管理，改善設施裝備：完成 20 案土地徵收、73 案使用民地補償費發放及國軍民型車輛籌補，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完成醫療設備及衛勤裝備整備，提升國軍資訊系統等。

6. 研發關鍵國防科技，持續提升戰力：完成 CM33-40 公釐榴彈機槍裝步戰鬥車快拆充氣模組、成功級艦 MK-92 冷卻器管巢研發及 2.1G 無線網路偵測器指向性天線研發等，持續提升戰力。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國防部推動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及通報預警機制仍待精進強化；2. 國軍服裝現階段籌補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3. 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需求規劃作業欠周，且未善盡文件審查及履約管理職責，耽延工程執行進度；4. 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建案規劃、契約條款、驗收測試，及車輛使用訓練、保養修護等作業未盡周妥；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保留數超過以後年度收支需執行數、同市縣籌獲輔助購宅款資金不敷結報之需，且結報進度緩慢等情事；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公共關係費大幅擴增、逕自擴大隨同移轉軍文職人員之權益、以適法性為由，拒絕國防部監督審核國軍各單位委託案件之成本結構，國防部亦未按補（捐）助事項特性，與其妥適訂定契約規範，致無法落實審核監督之目的。（詳乙—194、197、200、209、210、217頁）

（四） 財政金融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持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逐步改善收支結構；揭露各級政府債務情形，提升政府債務資訊透明度；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以達永續財政施政目標。

2.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完成所得稅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等修正公布；賡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29 個國家。

3.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活化資產運用，充裕永續財源：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協助辦理撥用國有土地 8,694 筆；賡續推動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本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共計 415 億餘元，標脫 15 宗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及持續推動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土地等，創造永續財源。

4. 提升資本適足性，加強清償能力及完備退場機制：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資本適足率等級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主管機關應依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退場機制及健全市場發展。

5. 加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解決機制：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並持續辦理宣導活動，以建立社會大眾正確金融消費觀念，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6. 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積極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調控準備貨幣以達成貨幣總計數目標，並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租稅負擔率、賦稅依存度已略有提升，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亦稍有縮小，惟我國所得及財富分配仍顯不均，允宜積極檢討，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所得及財富之課稅方式，以健全稅制結構，平均社會財富；2. 財政健全方案之執行有助減緩債務急劇累增，惟債務餘額占歲入之比率偏高，亟待賡續強化債

務之管控；3. 地方政府因公務或公用需求撥用國有土地，並由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複查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及財產檢核未臻落實；4. 依法接管朝陽人壽保險公司有助維持金融秩序，惟仍待督促接管人積極處理，以減少退場成本；5. 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逐年減少，惟仍待持續督促業者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品質。(詳乙-229、238、245、695頁)

(五) 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研擬高等教育發展藍圖，建構高教發展願景：推動教學多元特色大學、國際特色大學、成立研究基地、推動大學聯盟及整併等，達成「校校有特色 生生有希望」、「國際聯結 在地關懷」及「創新實作 合併轉型」之高教發展願景。

2. 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培育務實致用人才：104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針對業界具體人力需求，開設「產業學院」專班計 323 班，修讀學生超過 7,500 人，並引進 21 個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產業研發中心，強化產學連結。

3. 強化扶助弱勢就學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104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專校院招生考試報名費，受益學生計 4 萬 2,943 人次；補助 14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受益學生計 4,222 人，及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757 名。

4. 持續推動及溝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 4 場次 104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說明講師培訓研習，培訓人數計 429 人，並針對全國 936 所國中教師、學生及家長等進行溝通說明，辦理活動場次計 1,890 場。

5. 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本年度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 295 棟及詳細評估 424 棟、拆除重建 44 校、1,058 間教室。

6. 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進行職能培訓輔導，本年度共開設 16 班、培訓 216 人；推廣「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平臺，本年度提供 4 萬 7,807 個工讀機會。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等競爭型計畫，資源集中且未與科技部相關資源整合；2.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頗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未周；3. 教育部持續推

動多元助學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平等接受教育權益，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4. 教育部持續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惟特色招生未符多元入學精神及補救教學成效欠佳；5. 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並建置地震預警系統，惟耐震能力不足或位處高風險區域之校舍迄未完成改善或優先納入預警系統；6. 青年發展署辦理促進青年生涯計畫，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如預期。(詳乙-265、270、280、284、291、296頁)

(六) 法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全力打擊經濟、金融及民生犯罪，深化檢調打擊犯罪能量：本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1萬981件，偵查終結起訴5,773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4,962人，定罪率達94.4%。

2. 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提升反毒成效：本年度共查獲各級毒品4,840.2公斤，較上年度同期4,339.5公斤，增加500.7公斤(純質淨重)，查獲毒品製造工廠24座。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偵查終結起訴4萬788件、4萬2,364人。

3. 推動矯正機關整建、擴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賡續辦理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宜蘭監獄擴建房舍裝修工程，擴增收容空間，預計將可增加核定容額2,235人，提升收容人行刑處遇及居住品質。

4. 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推廣易服社會勞動：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本年度平均滿意度分別為99.8%及97.18%。

5. 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國際透明組織於民國105年1月27日公布西元2015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62分，在全球168個受評國家(地區)中總排名第30名，分數較去年進步1分、名次進步5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國內電信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已有減少趨勢，惟部分國人於境外涉及電信詐欺，影響國際形象至巨，且逾八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1年，亟待就偵查實務面賡續研謀因應措施；2. 政府為辦理反毒業務，業責成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因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或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進；3. 矯

正機關賡續辦理監所改善計畫及相關措施，超額收容已逐年改善，惟部分監所超收比率仍屬偏高，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4.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有助於減少收容人壓力及創造社會接納之動力，惟相關機制及人力配置等措施尚欠周延；5. 政府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惟民眾對政府清廉表現及相關廉政作為認同度仍有不足，尚待持續研謀精進。(詳乙-314、316、320、324、331頁)

(七) 經濟及能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開拓經貿網絡，推動出口商品、出口市場及行銷策略多元化：本年度協助 46,486 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透過辦理全球採購大會、市場別及產業別採購洽談會等，爭取全球市場商機達 254 億餘美元。

2. 落實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本年度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 1,092 億餘美元，其中 ECFA 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 179 億餘美元，估計減免關稅 7 億餘美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23 個成員，完成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

3. 全面優化產業結構，促進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及科技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本年度新興產業產值 2 兆 5,369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成長 14.4%；重點服務業產值 3 兆 5,139 億元，較民國 103 年度成長 3.6%。

4. 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活絡地方產業發展：提供中小企業諮詢診斷服務 72 案、服務優化輔導 16 案，輔導改善期間，促進營業額 1 億餘元；協助 568 家地方特色產業業者上架展售，提升營業額 1 億餘元。

5. 推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431.9 萬瓩，較民國 103 年成長 5.9%，預估每年可發電 124 億度，減碳量達 648 萬噸。

6. 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之穩定供應：為有效改善各事業經營體質與提升競爭力，已推動各事業營運改革措施，全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8.086 分/戶，降至本年度之 16.267 分/戶，同期間漏水率則從 18.04%，降至 16.63%。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我國出口貨品及國際市場較為集中，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2. 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相對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活絡整體貿易成效已趨緩；3. 我國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產值及工業指數因電子產品及鋼鐵需求轉弱等影響，均呈下滑；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營運績效連年欠佳；5. 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申設作業延宕，發電機組裝設進度未如預期；6. 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整體財政貢獻度有限、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土地房舍被占（借）用及閒置。（詳乙—341、346、348、359、374、376頁）

（八） 交通及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綠運輸使用環境，建構無縫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水準：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改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提供優質服務，本年度汽車客運每月平均載客量達 1 億 171 萬餘人次，軌道運輸（鐵路及捷運）每月平均載客量達 8,837 萬餘人次。

2. 擴大自由港區發展，拓展國際及兩岸運量，提升海空運服務水準：本年度國際及兩岸航空客運量為 4,836 萬餘人次，各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貿易值為新臺幣 6,263 億餘元。

3. 加強全國道安教育宣導及執行，落實交通安全管理：本年度辦理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並檢討及改善易肇事地點與路段之交通設施，提升道路安全，本年度道路交通事故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較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平均值減少 16.37%。

4. 開發郵政新種業務，善用資訊科技，提升競爭力：本年度透過郵政便利包服務模式，掛號小包營運量達 2,040 萬餘件。

5. 建構質量併進之觀光發展，優化觀光產業品質：包裝行銷具臺灣特色及潛力之產品，持續開發主題旅遊路線，本年度整體來臺旅客達 1,043 萬餘人次，預估帶進觀光外匯收入約新臺幣 4,589 億元。

6. 賡續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鬆綁政府採購法規，健全優質

採購環境：本年度以走動式實地訪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強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機制，及修正政府採購法之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藉以提升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效率與品質。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交通部推動綠運輸政策執行結果，節能減碳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公共運輸使用率亦未有效提升；2. 政府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惟前店後廠創新營運模式推行成效待加強，又未積極招商及新（整）建老舊倉庫，致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量值未達預計目標；3. 交通部推動第11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結果，駕駛人管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輪胎爆裂防制等改善措施未盡妥適；4. 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之外勤投遞人員工作分配、效率差異過大，衡量系統建檔資料錯誤比率偏高；又郵政商城固定成本負擔沉重，資訊系統資安保護不足，均影響營運；5. 觀光局促進臺灣觀光質量發展，整體觀光競爭力持續進步，惟仍應積極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稽查等事項；6. 交通部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未依實際執行狀況檢討或進度控管未臻周妥，影響預算執行並致保留數偏高。（詳乙-405、413、426、430、440、444頁）

（九） 勞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督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繳）退休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數 48 萬 1,649 家、提繳人數 622 萬 1,337 人；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已全數清查完畢，應開戶數 13 萬 261 戶，已開戶數 13 萬 74 戶，開戶率 99.86%。

2. 加強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素質：本年度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 5 萬 2,000 人；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辦理明師高徒計畫、產學訓合作、雙軌旗艦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訓練 1 萬 5,144 人，以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協助接軌就業職場。

3. 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加強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本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4 萬 9,764 家次、辦理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等 13 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

1,194 家次；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10 萬 4,705 廠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9 萬 6,741 座次；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提供職災權益諮詢，計服務 9 萬 9,207 人次。

4. 多元運用各類勞動基金，提升基金運用效益及監理效能：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創造勞動基金穩健獲利，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迄民國 104 年底止，整體勞動基金收益數 1,373 億餘元，累計收益率 5.25%，已發揮基金整併綜效。

5. 推動勞動力開發運用及提升，促進國民就業：本年度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4,866 人就業，並促進在地產業發展；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8,601 人，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710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 4,183 人、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進用 1,813 位庇護性員工。

有關相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新制勞工退休金施行以來，勞工自行提繳比率仍低；2.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部分分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另有關部會推動各項產學合作及接軌職場計畫，培育之青年人才與產業需求仍未盡契合；3. 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4.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基金運用規模龐鉅，本年度投資運用結果損失 75 億餘元（含未實現評價損失），且長期運作績效落後部分國家退休基金；5. 身心障礙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比率仍高，且平均尋職時間較整體國民為長，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仍有 1 千 5 百餘家。（詳乙—455、458、461、462、473 頁）

（十） 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藉由農業科技研究院，促進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與產業化，成立 3 個產學研聯盟，促進農企業投（增）資 5 億餘元；組團參加「第 4 屆卡達農業展」，開拓中東地區之貿易商機；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農產品出口值 48 億餘美元。

2.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持續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總經營面積 1.6 萬公頃；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38 處，面積 1.75 萬公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累計培訓 2,260 個社區、參與 14.81 萬人次；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累計 1,836 個社區受益。

3.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本年度持續辦理公糧收購政策，收購 29 個優良水稻品種；推展有機農業，通過認證合格戶數 2,598 戶，面積 0.64 萬公頃；輔導 2,127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認證，面積 2.57 萬公頃；強化國產農產品追溯機制，計 6,025 位生產者通過審查，面積 0.57 萬公頃。

4.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持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休耕面積降為 9.13 萬公頃，輔導轉（契）作面積達 12.66 萬公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提升農業水土資源整合應用及節水節能設施等措施；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計畫」，查獲漁船非法（違規）作業案件 206 件，處分 123 件。

5.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研修基層農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等法規，健全農會組織制度；補助農民代繳農田水利會會費，受益農民 152 萬餘人；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受益農漁民子女 13.54 萬人次、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受惠農漁民 67.08 萬人次、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及低利貸款，受益農漁民 13.94 萬戶，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維護我國漁船於臺菲重疊海域作業安全與權益。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各項產業調整對策與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仍持續發生貿易入超，國際行銷拓展計畫整體表現未如預期；2.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與活化再生，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惟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3.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發展計畫，間有部分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及相關認（驗）證機制未臻完備；4.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已略具成效，惟輔導轉契作地區特產及進口替代作物未達計畫目標；5. 農業委員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部分核心業務未達績效目標；6.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已逐步調降，惟未適時隨市場利率及經濟情勢變化機動調整。（詳乙—519、520、523、526、542、544頁）

(十一) 衛生福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急救責任醫院計有 194 家，已建置 14 個轉診網絡；推動住院醫師津貼、試辦生育事故救濟制度等措施，本年度起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入教學醫院評鑑。

2.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完善照護體系：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將自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持續辦理長照十年計畫，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自民國 97 年度之 2.30% 提升至本年度之 34.98%；已佈建 233 家多元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並建置 27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3. 落實健保改革，推廣年金保險：推動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有 1 萬 8,853 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民國 104 年第 4 季與前年同期相比，每張處方藥品平均品項數由 3.27 項降低為 3.12 項；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計 350 萬餘人，核發各項給付人數計 170 萬餘人，累計給付金額計 3,642 億餘元。

4. 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擴大應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完成登錄之業者家數為 28 萬餘家；分階段實施食品業者追溯追蹤制度，已公告 19 類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制度；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國內計 119 家西藥製劑廠、21 家原料藥廠等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指引 (PIC/S GMP) 規範。

5. 完備防疫體系，促進國人健康：因應流感大流行，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計接種 284 萬餘劑；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本年度完成 498 萬餘人次。

6. 擴大關懷弱勢，推展社會福利：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核發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本年度分別有 120 萬餘人次、64 萬餘人次受益；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計 25 萬餘名 0 至 2 歲幼童受益。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政府推行多項食品安全新政策，期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惟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及分廠分照等管理制度，仍未臻周全；2.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及效率，

已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惟急診壅塞情形仍未有效紓解；3. 政府持續推展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惟國內整體資源普及度及服務量能仍待提升，間有部分市縣日照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4. 二代健保實施以來，健保財務已獲改善，惟其制度設計及經營管理尚有未盡周全情事；5. 疾病管制署為防治傳染病，已委託高風險市縣政府辦理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並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督導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惟地方登革熱防治量能與專業能力不足，多數類流感病患仍未有效引導至特別門診就診；6. 政府持續辦理托育管理及育兒津貼福利業務，惟原編預算不敷實際需求，或未能有效推估津貼請領人數，致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詳乙-557、567、572、576、582、591頁）

（十二） 環境資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及法制作業：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賡續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等 3 項子法，掌握主要排放源之排放基線資料，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2. 落實空氣污染管制，強化細懸浮微粒改善工作：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整合相關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分工；另加強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持續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等，以降低細懸浮微粒（PM_{2.5}）排放，本年度手動細懸浮微粒（PM_{2.5}）採樣監測結果全國測站平均濃度（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約為 22.0 微克／立方公尺。

3. 賡續推動資源循環管理，建構完善清理體系及最終處置設施：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以提升垃圾回收及減量成效，並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及規劃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制度等，本年度垃圾回收率 55.23%，截至民國 104 年底取得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達 4,065 家，及 8,807 輛運送車已裝上即時追蹤系統（GPS）。

4. 健全土石流防災體系，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等 642 處工程；核校更新全臺 582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67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81 萬人次；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公告 2 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4,714 件，監督檢查 2,019 次，查報取締 2,309 件。

5. 加強河川水庫疏濬，持續更新改善供水設施：本年度辦理水庫清淤 855 萬立方公尺，完成南化及烏山頭水庫下游管線設施改善之管線部分，降低漏水率 1.41 個百分點，增加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達 27.45 萬噸／日。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經公布施行，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訂定，不利後續碳排放管制目標達成及因應方式之執行；2. 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3. 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政策已賡續推動，惟近來回收策略執行出現瓶頸或部分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定計畫目標之達成；4.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5. 河川水庫清淤、平地水庫海水淡化廠、水庫更新改善及降低漏水率等計畫執行情形，間有作業規範未臻周延或執行欠當等情。（詳乙—361、524、602、604、613頁）

（十三） 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興建文化設施，提升展演環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整體計畫進度 94.38%；補助臺中市政府興建臺中國家歌劇院工程進度 96%。

2. 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本年度提供文創業者諮詢服務 1,607 件；補助文創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1 案；華山等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 3,765 場活動，吸引 321 萬餘人次參與。

3. 基層村落扎根，落實文化平權：本年度核定社區營造獎助案件 455 案，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成立社區營造中心；引入優質藝文團體協助文化資源弱勢地區辦理 2,321 場次人才培育課程。

4. 藝術深耕，國際啟航：本年度核定補助「臺灣品牌團隊」5 案；「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補助 88 個團隊；透過 11 個海外文化據點辦理 188 項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

5. 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本年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管理維護等計 310 案。

6. 扶植出版及影視音事業，提升產銷質量：本年度輔導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等相關國際展會；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輔導電影及電視業者參加國際影視展，進行節目版權交易。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迭經多次修正，大幅增加經費及展延期程，且未妥為協調各標施工界面，致履約爭議不斷，延宕完工時程；2. 設置五大文創園區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3. 村落及社區營造計畫有助提升社區文化生活品質，惟跨部會協力合作及督導考核未臻周延；4.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之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亟待及早研謀妥為因應；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具體展現我國多元文化精髓，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6. 電影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帶動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惟電影產業成長趨緩，且影音人才培育及產業輔導之執行間有欠周。(詳乙—630、631、632、636、638、642頁)

(十四) 科技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預算審議：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研擬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並於本年度報經行政院備查；核定民國 105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045 億餘元。

2. 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及加強產學鏈結：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建置計畫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等，持續推動產業導向之創新產學合作；本年度獲得專利 1,225 件、技術移轉 671 件、技術移轉收入 2 億餘元、技術交易展預估產值 15 億元，及培育研究人才 5,001 人。

3. 支援學術研究及基礎應用科技計畫：強化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研究，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之發展；聚焦發展

對整體產業或領域之技術能力有提升綜效之項目，如物聯網、網路安全等前瞻技術發展；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運用相關部會提供之資料，進行健康照護、毒藥品防制、自然環境保護及災害預警等 4 項巨量資料應用研究。

4. 開發及經營管理科學工業園區：建設永續發展之綠色低碳科學工業園區，積極引進高科技廠商進駐園區投資設廠。各科學工業園區本年度營業額 2 兆 3,084 億餘元，新核准廠商 70 家；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905 家，從業員工 26 萬餘人。

5. 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1,147.5 人日、大修作業與專案團隊視察 506.5 人日，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維護環境安全；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執行第 21 號核安演習，加強核災緊急應變宣導與民眾參與。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我國規劃未來成為綠能科技之創新領航者，惟再生能源配套法規未臻健全、示範場設置等議題陷入膠著；復因欠缺經濟誘因及配套措施不足，排碳量未見趨緩；2. 生物科技計畫間有資源配置、整體競爭力或效益追蹤機制等未臻妥適；3.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科技治理計畫之推動、研發成果之控管等機制未臻健全；4. 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為創造永續發展環境，已提出相關治理策略，期以兼顧科技與綠色環境之永續發展，惟間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詳簡不一、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未盡完整、水資源管理成效欠佳等；5. 部分核設施運轉安全缺失仍待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改善；6.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進度遲緩。(詳乙—497、507、661、665、673、682頁)

(十五) 兩岸關係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深化兩岸交流：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及 10 月 14 日分別舉行第三次及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7 日首次與中國大陸舉行「兩岸領導人會面」，促進兩岸官方互動往來。

2. 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議題之協商，創造永續發展環境：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及「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保障民眾權益。

3. 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能量：提供兩岸經貿諮詢服務 811 件，加強對中國大陸地區臺商之輔導及服務，並持續推動兩岸空運直航，因應兩岸空運業務需求，客運航班由每週 840 班增至 890 班。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大陸委員會為協助赴港澳地區遭遇緊急困難之國人，提供急難救助墊、借款，惟相關追償及作業程序未盡完備情事。(詳乙-88頁)

(十六) 海洋事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妥適規劃海域巡護作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完成福星艦延壽暨性能提升，完成建造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5 艘；完成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驅離及扣留非法越區捕魚船隻分別為 2,037 艘及 79 艘。

2. 精進查緝走私偷渡聯繫平臺，統合跨部會執行能量：查獲各式槍枝 131 枝、彈類 2,905 顆、毒品 974 公斤、農林漁畜產品 7 萬 6,805 公斤、菸 394 萬餘包、酒 161 公升及偷渡犯 69 人。

3. 推動海洋保育，尋求開發與保育均衡，防治海洋污染，強化緊急應變體系：處理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等案件計 478 件、查獲嫌犯 500 人。

4. 提升海洋研究量能，培育海洋事務優質人才：補捐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或活動計 12 場，並蒐整 25 項建議事項，依業務屬性會請相關單位研議參考或採行。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我國陸續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暨相關海岸、海域管理法規新制，惟相關配套機制仍未盡周全；2. 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3.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籌建 7 年計畫，間有管制考核作業及履約管理欠周情事，延宕船艇汰補時程；4. 海洋巡防總局部分艦艇未於定期或特別檢查屆期前完成歲修、大修作業，

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老舊且效能欠佳，均影響勤務遂行。(詳乙—647、651、652、653頁)

(十七) 僑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僑團聯繫服務，凝聚僑胞向心：協助輔導僑團舉辦年會及節慶等多元化活動，參加者約 124 萬餘人次，並於海外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及僑教藝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3 萬餘人次。

2. 鞏固正體字華文市場，支持海外僑教發展：協助全球 63 處重要僑教據點設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延續海外華語文市場之優勢；輔導 52 處海外僑校暨僑教組織開辦「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進行在地化之華語文數位師資培訓，約 1 萬餘人參與；打造「全球華文網」為輸出我國華語文教學之最佳平臺，迄本年度止，首頁累計點擊次數已超過 1,797 萬人次。

3. 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投資臺灣連結世界：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活動，計有僑商 198 人返國參加；辦理各項行銷推廣、創業經營、技術實作等 12 期經貿研習班，培訓 524 名僑商，協助僑商提升競爭力；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僑商取得融資金額 1 億 4,656 萬餘美元，保證金額 8,984 萬餘美元，有效輔助僑營企業之發展。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華僑會館之營運，允宜妥慎評估賡續委外之必要性與妥適性；2. 僑務委員會已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尚待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及針對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特性，研議設計共通性控制作業，以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3.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累計代位清償餘額達 10 億餘元，承貸銀行後續追繳情形未臻理想，且基金貸款保證手續費收入逐年遞減，有待研謀改進，以強化營運成效。(詳乙—492、493頁)

(十八) 原住民族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薪傳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原住民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培訓相關人才 725 人次，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完成編輯 16

種族語詞典，及建置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學習網站，營造簡易無距離互動平臺。

2. 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扶植族群特色產業：建置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提供線上就業媒合服務，穩定就業人數達 2,106 人；核定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生態旅遊等 3 大類別計 16 處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活絡原住民族地區經濟，提升經濟產值。

3. 營造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輔導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活化，參觀人次達 138 萬餘人，展現原住民族文化深度及能量；完成初審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面積 236 公頃，安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間有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配置，亦有未盡周妥等情事。（詳乙—82頁）

（十九） 客家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深化客語傳習效能，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核定 630 位客語薪傳師，開辦 986 班客語傳習班，培訓學員 1 萬餘人；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計有 8,670 人通過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客語認證考試。

2. 輔導客家藝文團隊，規劃大型客家藝文巡演：補助及輔導 40 個客家藝文團隊；辦理客家大戲及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等客家藝文巡演活動 22 場次。

3. 提升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帶動客庄觀光：辦理推廣社區客庄文化教育扎根計畫課程 213 堂，計 7,609 人次參與；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本年度合計 139 萬餘人次參觀，遊客滿意度平均為 87.50%。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及保存客家文化已具成效，惟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詳乙—86頁）

（二十） 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發展電子化政府及開放相關資訊：行政院及中央各二級機關已建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精進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訂定開放資料集標準規範、建立政

府與民間資料中心協作模式。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彙集 16,459 筆資料集，經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評比結果，西元 2015 年我國全球排名攀升至第 1 名，整體推動成果獲國際肯定。

2. 健全預算決策機制，落實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參酌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訂定未來概算規模，期縮減歲入歲出差短及有效控制舉債額度；訂定（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定，並推動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計畫，以完備並強化整體內部控制機制。

3. 健全公務人員待遇及福利機制：核定「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結果報告」，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並函請內政部、國防部及勞動部依該計畫所定期限，辦理相關法規訂定（修正）作業，賡續推動該計畫期程及審查機制。

4. 整合通訊傳播法規，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蒐集分析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通訊傳播法制架構，導入層級化監理機制，完成通訊傳播匯流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5. 查處事業違法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持續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之行為，本年度計處分 144 件違法案件，罰鍰金額計 58 億 6,089 萬元。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仍有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精進，以利外界加值運用；2.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欠佳，資本門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未能妥適分配預算，未依立法院決議妥適管控油料用量及支出經費，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執行能力亦待加強；3. 政府為推動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已訂頒推動計畫，惟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加給，尚乏明確法源依據；4. 政府為提升資通訊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惟部分重點工作仍待加強辦理；5. 公平交易委員會業持續推動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案件調查處分等業務，惟部分事項仍待強化精進。（詳乙—56、69、78、80、81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